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授權、責任及職權載於下文。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及可於有需要時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會議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滙報及會議紀錄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建議及/或決定。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以製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當收到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如有)後，委員會秘書須定稿並在合理時間內送交每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以供存檔。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所進行工作。

其他事項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